

# 政府拟定信用标准“管”物业

## 物业企业、负责人都有信用计分标准,分数太低的就“出局”

本报7月31日讯(记者 王帅 通讯员 赵鑫) 7月31日,威海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发布《威海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公布详细计分标准,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都在信用考评范围之内。以后,小区业主请“管家”可看他们的信用等级。

“未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业主投诉或主管部门检查后拒不整改解决的,物业服务企业将被扣10分,项目负责人被扣5分。”《办法》规定明细,不少分数扣得非常狠。威海市物业管理办公室工作

人员介绍,《办法》适用于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考核包括基本信息、业绩信息、警示信息,采集渠道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自行申报,各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新闻媒体报道等。

市物管办对每季度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汇总、认定后,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于每年年初对上年度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进行考评打分,评定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物业服务企业年度信用等级。

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分为四个等级,评定基本分为100分,实行加减分制,信用得分60分以下的为无信用等级,企业可能被淘汰。企业减分达20分,经核查企业资质,不达标的将重新核定资质等级或注销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减分达15分,注销执(职)业资格证。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积分周期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计分周期期满,重新积分,原分值记录作为历史数据保存在信用信息档案中。

目前,《办法》正在征求意见,预计8月底至9月初正式实施。

## 物业项目经理将持证上岗

本报7月31日讯(记者 王帅 实习生 宋宁 母利萍) 7月31日,从威海市物业管理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暨理事会换届选举大会获悉,下半年,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将实施物业项目经理执业资格注册制度,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被允许担任项目经理。

8月,威海市物业管理协会将陆续组织两期物业项目经理专业素质培训班,逐步对全市所有从事物业管理的项目经理进行轮训,培训内容主要为物业专业知识。培训结束后,该协会将配合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组织考试,为考试合格者颁发《物业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登记。威海市物

业管理协会工作人员介绍,物业项目经理将持证上岗。

另外,中心城区(影视城以东、蒿泊小区以北,不含张村镇、孙家疃镇)所有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要依托进驻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届时,学雷锋服务站将提供免费的饮水、医药服务。

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下半年,该协会将建立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为优秀项目评定、物业招投标、奖项评选等储备人才。该协会将配合市物业管理办公室,开展行业调研工作,形成《威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调研报告》,为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物业行业评奖将参考信用分

本报7月31日讯(记者 王帅) 《办法》正式实施后,“威海市物业管理行业系列奖”的评选活动将参考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分。

“威海市物业管理行业系列奖”评选包括优秀物业项目、优秀物业服务企业、优秀物业项目经理、优秀物业企业员工评选。在对优秀物业服务

企业的评选中,将根据《威海市物业管理企业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和《威海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中评选出15家年度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对优秀物业项目经理的考核,则完全依照《威海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全市范围内选出15位优秀物业项目经理。



▲在高区某小区,物业人员指引外来人员进行信息登记。 记者 王帅 摄(资料片)